

2019 年兴海县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前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19〕363 号）和州财政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

兴海县司法局、兴海县招商旅游局、兴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政协兴海县委员会、中共兴海县委党校、兴海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兴海县委宣传部、兴海县委组织部、兴海县委统战部、兴海县委政法委、共青团兴海县委、兴海县妇女联合会、兴海县审计局、兴海县民宗局、兴海县藏语文办公室、兴海县档案局、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兴海县统计局、兴海县总工会、兴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兴海县卫生监督所、兴海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兴海县老干部局、兴海县劳动监察大队、曲什安镇人民政府、河卡镇人民政府、龙藏乡人民政府、唐乃亥乡人民政府、温泉乡人民政府。

二、检查的目的

为了有效维护正常的财经秩序，纠正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，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建设，健全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有关业务流程，为加强日常管理提供依据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。

三、检查内容和重点

（一）重点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监督检查

重点检查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的账表一致性，财务收支核算、会计管理及信息质量，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。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（二）非税收入收缴执行情况专项检查

对中央与地方、省与市（州）县分成的“中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收入、排污费收入、其他水资源费收入、水土保持补偿费、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、探（采）矿权价款收入”等非税收入项目收缴（汇缴）执行情况开展检查。

四、检查时限

2019年我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时间自公告之日起，至2019年7月31日结束。

五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。

六、对被检查单位的要求

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检查期间，结合全县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，欢迎社会各界提供被检查单位涉及财政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线索，并对

会计监督检查组开展工作情况和执行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举报联系电话：0974-8582469

